

信阳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市级核查 汇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市级核查汇总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委托方：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信阳市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信阳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市级核查汇总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3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省自然资源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7号）要求，信阳市组织开展信阳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市级核查汇总工作，全面深入摸清全市恢复类耕地潜力状况，科学合理利用恢复类地块资源，落实和保障耕地数量。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 （5）《自然资源部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6）《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7号）；



(7)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信阳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市级核查汇总项目合同额为小写¥697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元整。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80%，即小写¥55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2) 当乙方配合甲方提交数据成果，通过上级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即小写¥1394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第四条 成果内容

(1) 文字成果

信阳市市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

信阳市市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2) 表格成果

信阳市市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第五条 技术服务期限

具体完成时间依据上级部门时间为准。如果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项目的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力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项目款的责任；

3.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4.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5.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按时提供给乙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力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项目款的权利；
2.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等资料。
4. 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应根据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相关委托项目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总款中予以扣除。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行为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2、如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

行仲裁。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生效：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2、协议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3、协议的终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信阳市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 3 号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176299359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账号：41050167930809886688

